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5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○祥 (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)
陳○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○祥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○賢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與告訴人間素不相識，僅因被告洪○祥認其女友即A女遭告訴人乙○○性搜擾而起紛爭，即不思理性溝通、冷靜面對，與同行友人即被告陳○賢分持盛裝冰塊之水桶、酒瓶或徒手，毆打告訴人乙○○，且過程中被告陳○賢因持酒瓶攻擊、丟擲，致玻璃碎片四射，使同在現場排解糾紛之告訴人丙○○遭玻璃碎片波及而遭割劃，致告訴人2人皆受有傷害，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渠等犯罪後就客觀事實不爭執，尚知悔悟，兼衡被告陳○賢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及緩刑確定及被告洪○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確定，入監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09年9月

01 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10年5月11日假釋
02 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3 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，品行素行非端，暨渠等犯罪之動
04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、於警詢中皆自陳高中學歷之智識程
05 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及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程度，
06 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屢因一造未到或無共識而調解不成
07 立，乃致雙方迄未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08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未查，被告洪○祥、陳○賢用以本件犯行所用之水桶、酒
10 瓶，皆未據扣案，且該等物品或為卡拉OK店所有，或業經被
11 告陳○賢持以摔擲而碎裂滅失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張婉庭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8

29 ◎附件：

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調偵字第1847號

01 被 告 洪○祥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02 陳○賢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3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0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05 號3樓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 二 人

08 選任辯護人 蕭仁杰律師

0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0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洪○祥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、陳○賢、代號AD000-H111360
13 號之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為朋友。渠等於民
14 國111年6月14日0時20分許，至址設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某
15 處之某卡拉OK店(完整地址、店名詳卷)喝酒聊天。席間，洪
16 ○祥因質疑另桌客人乙○○(涉犯猥褻、性騷擾等罪嫌，另
17 行簽結，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對A女為猥
18 褻、性騷擾等行為，而與乙○○有糾紛。洪○祥、陳○賢竟
19 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洪○祥以徒手、持盛裝冰塊之
20 水桶，陳○賢持酒瓶等方式毆打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頭部
21 損傷合併頭皮擦傷、胸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擦傷、雙側手部擦
22 傷之傷害。乙○○同行友人丙○○見狀上前保護乙○○、阻
23 擋陳○賢，陳○賢本應知悉酒瓶為尖銳易碎物品，持之朝他
24 人身體揮砸，極易使旁人同遭酒瓶割劃穿刺之波擊而受傷，
25 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仍持續持
26 酒瓶攻擊，致丙○○受有左前臂開放性傷口之傷害。嗣警獲
27 報到場處理而循線查悉。

28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
29 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洪○祥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02 (二)被告陳○賢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03 (三)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04 (四)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05 (五)證人即與告訴人2人同桌友人簡木生於警詢之供述。
06 (六)證人A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07 (七)案發時地錄影檔案暨截圖、本署就上開檔案之勘驗報告。
08 (八)仁愛醫院111年6月15日診斷證明書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
09 台北慈濟醫院111年6月14日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乙○○之傷
10 勢外觀照片。

11 二、核被告洪○祥、陳○賢對告訴人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
12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被告陳○賢對告訴人丙○○另犯刑
13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2人對告訴人乙○○之
14 傷害犯行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
15 陳○賢本件犯行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時間、空間
16 上有密切關係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視為一行為。
17 被告陳○賢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
18 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，從一重即傷害罪處斷。至告訴意旨
19 認被告2人尚涉犯恐嚇罪嫌，無非係以告訴人乙○○指訴被
20 告2人曾於衝突過程中，向其恫稱：「給他死」、「我知道
21 你在做按摩的」、「以後在永和不要被我遇到」等語，為主
22 要論據。惟現除告訴人乙○○指訴外，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
23 補強，自難逕繩被告2人以上開罪責。惟此部分果成立犯
24 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聲
25 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一併敘
26 明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31 檢 察 官 徐網廷